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01171)

內幕消息

關於掛牌轉讓全資子公司100%股權交易結果的公告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條文）刊發本公告。

一、交易情況概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日的關於掛牌轉讓全資子公司100%股權的內幕消息公告（「該公告」）。根據該公告，經總經理辦公會審議批准，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兗礦能源（鄂爾多斯）有限公司（「鄂爾多斯公司」）在山東產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山東產權交易中心」）公開掛牌轉讓內蒙古鑫泰煤炭有限公司（「鑫泰公司」）100%股權（「本次股權轉讓」）。

根據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出具的評估報告，鑫泰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62,354.09萬元，掛牌價格為人民幣67,001萬元。山東產權交易中心於2026年1月30日組織網絡競價。

二、掛牌進展情況

根據山東產權交易中心出具本次股權轉讓的《結果通知單》，受讓方為鄂爾多斯市烏蘭煤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交易價格為人民幣305,001萬元。2026年3月6日，轉讓方兗礦能源（鄂爾多斯）有限公司與受讓方正式簽署《產權交易合同》（「產權交易合同」）。

三、交易對方情況

- （一）企業名稱：鄂爾多斯市烏蘭煤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 （二）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150627733286675H
- （三）法定代表人：梁耀義

(四) 註冊資本：20,180萬人民幣

(五) 註冊地址：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阿鎮可汗路北

(六) 經營範圍：煤炭生產、洗選、加工、銷售（僅限分支機構經營）等。

經公開查詢，受讓方不屬於失信被執行人。

四、《產權交易合同》主要內容

轉讓方：兗礦能源（鄂爾多斯）有限公司

受讓方：鄂爾多斯市烏蘭煤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轉讓標的：鑫泰公司100%股權

轉讓價款：人民幣305,001萬元

價款支付方式：受讓方採取一次性付款方式向轉讓方支付轉讓價款（受讓方應自《產權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將轉讓價款匯入山東產權交易中心在銀行開立的交易資金結算賬戶，由山東產權交易中心支付給轉讓方）。

股權交割：自山東產權交易中心出具《產權交易憑證》，且完成國有產權登記變更之日起2個工作日內辦理股權登記變更。

債權債務及員工安置：本次交易不涉及員工安置，鑫泰公司全部債權債務由受讓方承接。

違約責任：任何一方發生違約行為，都必須承擔違約責任，給對方造成損失的，還應承擔賠償責任。其中，若受讓方逾期支付轉讓價款、轉讓方未按約定確保標的煤礦停止開採的，違約方應按產權交易合同約定按日支付違約金。

五、對公司的影響

(一) 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鑫泰公司股權，鑫泰公司不再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

(二) 本次交易預計將對本公司2026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產生較大積極影響，具體影響金額將以經審計的財務數據為準。

六、相關風險提示

(一) 本次交易後續涉及價款全額劃轉、國有產權登記變更、工商變更登記、標的公司資產及文件交割等多個環節，交易能否順利完成存在不確定性。

(二) 在本次掛牌競價前，鑫泰公司生產經營由第三方實施託管，託管期限至山東產權交易中心出具《產權交易憑證》次日。本次交易中標方與現任託管方非同一主體，存在託管交接銜接不暢的情形，進而引發本公司違約的風險。

(三) 本公司股價可能受宏觀經濟、行業政策、市場價格變化等多種因素影響，敬請廣大投資者謹慎決策，注意投資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次交易能否最終完成尚存在一定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根據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6年3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王九紅先生、劉健先生、劉強先生、張海軍先生、蘇力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利民先生、高井祥先生、胡家棟先生及朱睿女士。

*僅供識別